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 的嵊州市金庭镇(原北漳镇行政区域)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) 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嵊州市金庭镇(原北漳镇行政区域)环卫保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 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爱家物联(福建)环保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1 人, 营业收入为 2593. 7758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61. 83914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爱家物联 保有限公司 日期。2022年11月17日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 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填 写,不得缺漏: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 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

- 号)确定: 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 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 规定,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 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规 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20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微企业: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 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微企业。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---小微企业名录"页面查询结果截图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

